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方崑石
方俊仁
佳明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秋蘭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代表人 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 潘俞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業區土地使用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
110年5月5日經訴字第110063037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
日內為之。」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
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3年者，不得
提起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
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
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「
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第2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
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

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若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緣被告為辦理經濟部核定萊芋寮工業用地（現為佳里工○區○區○○○道路之分割事宜，前以民國94年11月22日府經工字第0940257183號公告「臺南縣政府佳里鎮萊芋寮工業用地規劃道路中心樁及邊界樁案」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公告事項記載：「一、查該工業用地報編前經經濟部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系統，但未分割及開闢；本府為辦理規劃道路之分割，爰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，本規劃道路之中心樁及邊界樁測定工程，以作為該規劃道路逕為分割作業之依據。二、該工業用地之示意圖及規劃道路之中心樁、邊界樁測定工程成果圖表陳列於佳里鎮鎮公所、佳里地政事務所、佳里鎮海澄里里辦公室、本府經貿科技局（工業課）供查閱；若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（公告日起30天內）向本府提出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原告不服系爭公告之內容，主張系爭公告規劃道路將穿越原告所有土地，侵害原告權益，於109年12月28日提起訴願，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公告，經訴願決定以其提起訴願逾期，而不予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公告公告日為94年11月22日，公告期間為「公告日起30天」，原告未於系爭公告期間提出異議，亦未於公告

期滿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遲至109年12月28日始提起本
件訴願，有訴願書附訴願卷第5至7頁可佐，顯已逾30日之訴
願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
予受理，自無違誤。原告雖主張其並不知悉系爭公告，並無
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云云。惟依訴願法第14條第1
項規定可知，針對以公告方式送達之一般處分提起訴願，應
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至於相對人何時知悉，並不
影響法定訴願期間之起算，是原告所辯上情，尚不足以為其
有利之認定。縱認原告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然其
於109年12月28日始提起訴願，亦已顯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
但書規定之3年期間，從而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撤銷
訴訟，起訴為不合法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自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因原告訴願逾期，其起訴應從程序上裁
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
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 廉 榮